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62,000万元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或“目标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豁免。

3.本次交易在资产估值、行业周期性及业绩波动、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收购整合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文旅+科技”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与海南兴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东长兴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熠投资”)、夏少杰及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兴熠投资、夏少杰合计持有的长兴半导体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长兴半导体60%股权,长兴半导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11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长兴半导体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5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收购方以现金52,00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60.0000%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元,评估值4,584.10万元,增值率30.71%。
2.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926.87万元,评估价值92,650.00万元,评估增值77,723.13万元,增值率520.69%。

3.评估方法选择的分析选取:长兴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9,510.97万元,评估增值92,65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73,139.03万元,差异率为37.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值。

长兴半导体是高技术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市场价值中所占比重不高。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研发能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对于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所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是基于企业所有固有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综合上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力程度,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1):海南兴熠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2):夏少杰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全部协议主体合称“各方”;转让方1、转让方2合称“乙方”或“转让方”;乙方1亦称“业绩承诺方”。

(一)标的股权

各方确认,乙方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60.00%股权(对注册资本3,667,075.32万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其中,乙方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6.25%的股权(对注册资本437,883.12万元)转让给甲方;乙方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75%的股权(对注册资本229,192.22万元)转让给甲方。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67,075.32	3,667,075.32	100.0000
海南兴熠投资有限公司	1,062,116.88	1,062,116.88	17.3762
张的强	500,000.00	500,000.00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500.00	492,500.00	8.0582
钟宏标	332,100.00	332,100.00	5.4338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43,000.00	0.9490
合计	6,111,792.00	6,096,792.00	10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650万元。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收购方以现金52,00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60.0000%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标的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人民币)
海南兴熠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	50,000.00
夏少杰	3.7500	2,000.00
合计	60.0000	52,000.00

(三)本次交易付款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情况下分三期向各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合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其中分别向乙方1、乙方2双方支付12,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4,000.0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合计人民币12,500.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5%,即合计人民币5,200.00万元。若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接从第三期款项中扣除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10%的金额(即5,200.00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剩余款项。

4.业绩补偿保证金的支付

甲方1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12,000,000.00元作为乙方1的业绩补偿保证金。业绩补偿保证金的返还以第(八)(2)条约定为准。

5.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4,000.0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合计人民币12,500.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6.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5%,即合计人民币5,200.00万元。若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接从第三期款项中扣除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10%的金额(即5,200.00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剩余款项。

7.业绩补偿保证金的支付

甲方1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12,000,000.00元作为乙方1的业绩补偿保证金。业绩补偿保证金的返还以第(八)(2)条约定为准。

8.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4,000.0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合计人民币12,500.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9.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5%,即合计人民币5,200.00万元。若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接从第三期款项中扣除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10%的金额(即5,200.00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剩余款项。

1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854430X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张的强
6、注册资本:22,9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兴熠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73.6202
张的强	500,000.00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500.00	8.0582
钟宏标	332,100.00	5.4338
夏少杰	221,922.00	3.7500
合计	6,111,792.00	10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1.经查询,长兴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6428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对其实控人

张的强先生提供担保金额450万元,经投资承诺于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

内清偿与该笔担保对应的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涤除/解除目标公司对该笔债权的保证责任。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6428号)和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035.07	50,398.53	40,637.68
负债总额	42,757.05	35,465.89	27,338.09
应收账款	6,996.10	5,632.96	9,963.23
存货	42,338.47	29,700.36	22,044.19
净资产			